舟山市政务云统一购买服务项目（2025-2026）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SZFCG2025-ZB-026

舟山市数据服务中心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舟山市政务云统一购买服务项目（2025-2026）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0日9点1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5%E6%9C%8810%E6%97%A59%E7%82%B915%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ZFCG2025-ZB-026

项目名称：舟山市政务云统一购买服务项目（2025-2026）

预算金额（元）：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的工作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9点1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0日9点1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数据服务中心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7208302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283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80-2280948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80-228095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品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非关键性的 堡垒机 分包。本项目上述允许分包的合同份额所占合同总金额小于30%。🞎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 详见采购需求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核心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无。 |
| 11 | 政采贷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2）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5.3.；1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否 🞎是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有一方未提供业绩的不得分，如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仅要求一类业绩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询问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质疑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线上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线上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线下提交质疑函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11.2.9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果有）；

11.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详细阐述关于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果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介质存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后送达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4楼政府采购窗口；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580-228159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舟山市翁山路555号4楼4024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580-228159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根据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采购文件中明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上传发布。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 根据《舟山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办法》、《舟山市数字化改革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市数据服务中心组织进行舟山市政务云平台服务采购，舟山政务云是支撑舟山市数字化改革业务的重要基础设施，主要为全市各政务部门提供高性能云主机、云存储、云应用、云安全、异地备份等基础设施资源共享服务，为各政务部门间数据交换、共享、应用等提供基础平台支撑。

# 本项目采用企业建设运维，政府按需统一购买的服务方式进行，通过明确各项服务内容的采购单价和计价规则及云供应商，对经准确登记云资源进行计费并支付费用。由工作小组对云平台供应商服务质量开展监测，从服务安全性、稳定性、响应度、满意度等多维度评价，相关结果作为云平台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根据《舟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委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舟山政务云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舟数管发[2020]5号）的精神，全市政务云平台实行一体化统筹管理和运维，各县（区）、功能区应参照本次招标确定的云平台供应商和价格体系采购云资源服务，经费由各级财政承担。

# 二、基本要求

▲1.云平台供应商在政务云主管单位规划指导下，负责政务云资源池及安全的建设和维护升级，所建资源池满足使用单位上云服务需求且能准确计费计价，建立健全值班值守、运维规范、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机制，确保云平台稳定运行。

2.基础云服务：包括政务专用要求、云平台带宽、服务区域划分、通过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3.云平台基础服务：包括云平台软件、云平台架构、云主机、云存储、云数据库、云主机数据盘、云负载均衡、异地备份。

4.云安全服务：包括统一基础云安全服务。

5.云平台监管及审计：包括基本云管平台、运行监测系统。

6.云应用服务：云备份、大数据服务。

7.IDC托管服务：包括IDC托管机房、网络支持。

8.云技术支持服务：应用迁移咨询服务、其他技术服务、培训服务。

9.计算服务：云服务器是一种简单高效、处理能力可弹性伸缩的具有高可用性、安全性和弹性的计算服务。云服务器采用了业界标准和成熟的虚拟化技术，具备操作易用、容灾备份、灵活扩展、节约成本等优势，可根据用户的需求动态地创建和分配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同时满足用户多样化的计算和存储需求。除此之外，包括云服务器在内的四大件产品开设和云资源自动开通。

10.云主机热迁移能力。云平台根据物理主机负载情况综合调度，将云主机在不停机状态下从一台物理主机迁移到另外一台物理主机；在线热迁移时，云主机应用完全不中断，用户完全无感知。

11.大模型能力服务：包括提供大语言模型、多模态大语言模型并支持预训练、微调训练（包括SFT、LORA等），支持启动、停止训练任务，查看训练日志。提供主流国产大语言模型服务、多模态大模型服务和使用大模型服务进行智能体开发的服务，可生成服务调用API接口，供具体业务场景调用。

12.政务云国产信创化资源

主要包括：1）基于信创芯片和物理服务器；2）信创数据库；4）信创操作系统；6）平台国密改造服务。

1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三、服务质量要求

**1.云主机要求**

云主机的可用性不小于99.95%，云主机持久性不小于99.999%。

**2.云存储要求**

云存储的可用性不小于99.95%，云存储持久性不小于99.99999999%。

**3.云数据库要求**

云数据库可用性不小于99.95%，云数据库数据持久性不小于99.9999%。

**4.云安全服务要求**

云安全服务可用性不小于99.95%，负责云安全服务的首次配置服务，负责策略库的实时更新和设备故障的及时处理，故障在一小时内完成处理。

**5.云基础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器出现故障，两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为保障云服务上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备份机制及保证业务数据的恢复。基本问题在1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软件应用出现问题立即响应，24小时内解决。

**6.智算和大模型服务要求**

提供产品运维服务，包括健康巡检、问题处理、核心指标监控、容量评估、水位管理等。提供故障应急响应服务，对故障进行快速响应以及应急处置和协同。提供变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产品问题修复。提供版本升级服务，包含产品热补丁版本和特性版本升级规划和实施。提供售后工单服务，处理用户使用政务云的售后问题。

**7.响应时间要求**

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半小时内响应，配合用户云上信息系统故障处理，保证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8.信创资源池**

除传统云服务外，需提供满足国产信创要求的云平台运行环境。搭建国产信创资源池，包括云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实现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运维”，并为应用系统的信创化提供基础环境。

# 四、采购清单及价格

（一）政务云资源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名称** | **采购规格（单位）** | **最高限价****（元/月）** |
| --- | --- | --- | --- | --- |
| 1 | 云主机 | CPU和内存 | 一核，2GB | 52 |
| 2 | 一核，4GB | 84 |
| 3 | 两核，4GB | 106 |
| 4 | 两核，8GB | 252 |
| 5 | 两核，16GB | 324 |
| 6 | 四核，4GB | 185 |
| 7 | 四核，8GB | 257 |
| 8 | 四核，16GB | 397 |
| 9 | 四核，32GB | 735 |
| 10 | 八核，8GB | 395 |
| 11 | 八核，16GB | 515 |
| 12 | 八核，32GB | 794 |
| 13 | 八核，64GB | 1469 |
| 14 | 十六核，16GB | 921 |
| 15 | 十六核，32GB | 1308 |
| 16 | 十六核，64GB | 1990 |
| 17 | 十六核，96GB | 2599 |
| 18 | 十六核，128GB | 2307 |
| 19 | 三十二核，32GB | 1848 |
| 20 | 三十二核，64GB | 2530 |
| 21 | 三十二核，128GB | 3900 |
| 22 | 六十四核，128GB | 5060 |
| 23 | 六十四核，256GB | 7800 |
| 24 | GPU | 1\*NVIDIAT4 | 1398 |
| 25 | 2\*NVIDIAT4 | 2796 |
| 26 | 4\*NVIDIAT4 | 5592 |
| 27 | 8\*NVIDIAT4 | 11184 |
| 28 | 1\*NVIDIA A10 | 1538 |
| 29 | 2\*NVIDIA A10 | 3076 |
| 30 | 4\*NVIDIA A10 | 6152 |
| 31 | 8\*NVIDIA A10 | 12304 |
| 32 | 块存储－高效云盘 | 以100GB为单价，每100G | 37 |
| 33 | 块存储-SSD云盘 | 以10GB为单价，每10GB | 9.8 |
| 34 | 快照 | 根据快照所占的存储空间大小按月计费，每GB | 0.1 |
| 35 | 数据局日志存储－高效云盘 | 以100GB为单价，每100G | 18 |
| 36 | 专线链路服务费 | 同城容灾互联服务 | 2\*10G专线 | 9700 |
| 37 | 存储服务 | 对象存储(OSS) | 根据开通的存储容量按月计费，1GB | 0.1 |
| 38 | 文件存储(NAS) | 根据开通的存储容量按月计费，1GB | 0.3 |
| 39 | 数据库服务 | 云数据库存储空间 | 以100GB为单价，每100G | 76.8 |
| 40 | 云数据库MySQL版 | 1C2G（通用型，连接数600） | 192 |
| 41 | 2C4G（通用型，连接数1200） | 384 |
| 42 | 2C8G（通用型，连接数2000） | 692 |
| 43 | 4C8G（通用型，连接数2000） | 724 |
| 44 | 4C16G（通用型，连接数4000） | 1537 |
| 45 | 8C16G（通4用型，连接数4000）） | 1627 |
| 46 | 8C32G（通用型，连接数8000）） | 2983 |
| 47 | 16C64G（通用型，连接数16000） | 4995 |
| 48 | 16C96G（通用型，连接数24000） | 7707 |
| 49 | 云数据库SQLServer版 | 2C4G（共享型，连接数1200） | 384 |
| 50 | 2C8G（共享型，连接数2000） | 692 |
| 51 | 4C8G（共享型，连接数2000） | 724 |
| 52 | 4C16G（共享型，连接数4000） | 1537 |
| 53 | 8C16G（共享型，连接数4000） | 1627 |
| 54 | 8C32G（共享型，连接数8000） | 2983 |
| 55 | 16C64G（共享型，连接数16000） | 4995 |
| 56 | 16C96G（共享型，连接数24000） | 7707 |
| 57 | 2C16G,250GBDisk(独享型) | 1684 |
| 58 | 4C32G,500GBDisk(独享型) | 3321 |
| 59 | 8C64G,1000GBDisk(独享型) | 6552 |
| 60 | 16C128G,2000GBDisk(独享型) | 13106 |
| 61 | 云数据库Redis版 | 标准版（主从版）1G，连接数10000 | 91 |
| 62 | 标准版（主从版）2G，连接数10000 | 165 |
| 63 | 标准版（主从版）4G，连接数10000 | 311 |
| 64 | 标准版（主从版）8G，连接数10000 | 603 |
| 65 | 标准版（主从版）16G，连接数10000 | 1186 |
| 66 | 标准版（主从版）32G，连接数10000 | 2354 |
| 67 | 集群版16G，连接数80000 | 1369 |
| 68 | 集群版32G，连接数80000 | 2737 |
| 69 | 集群版64G，连接数80000 | 5475 |
| 70 | 集群版128G，连接数160000 | 10950 |
| 71 | 集群版256G，连接数160000 | 21899 |
| 72 | 大模型服务 | 大模型调用服务 | 7B以下小模型（含显卡） | 5369 |
| 73 | 国产大模型 7B-1\*NV A10 | 5369 |
| 74 | 国产大模型14B-1\*NV A10 | 5369 |
| 75 | 国产大模型32B-4\*NV A10 | 10738 |
| 76 | 国产大模型32B-8\*NV A10 | 21476 |
| 77 | 网络服务 | 负载均衡 | 私网负载均衡租用，按实例个数计费 | 15 |
| 78 | 专有网络服务 | 按每个VPC实例计算 | 40 |
| 79 | 大数据能力服务 | 大数据计算资源单元服务 | 根据实例开通的cu数，按每CU计算 | 158 |
| 80 | 大数据计算存储服务 | 每GB容量，1GB | 0.14 |
| 81 | DataWorks | 标准版；根据租户开通的版本按月收费，1套 | 3212 |
| 82 | 专业版；根据租户开通的版本按月收费，1套 | 6424 |
| 83 | 企业版；根据租户开通的版本按月收费，1套 | 25698 |
| 84 | 运维审计（堡垒机） | 针对RDP、VNC、X11等图形终端操作的连接情况进行记录及审计 | 1个资产授权 | 20 |
| 85 | 平台服务 | 统一云平台管理服务 | 云管平台服务、云管平台与IRS及其他系统对接服务。 | 12000 |

（二）政务云信创资源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名称** | **采购规格（单位）** | **最高限价****（元/月）** |
| --- | --- | --- | --- | --- |
| 1 | 云主机 | ECS | 两核，4GB | 114 |
| 2 | 两核，8GB | 271 |
| 3 | 两核，16GB | 377 |
| 4 | 四核，4GB | 202 |
| 5 | 四核，8GB | 277 |
| 6 | 四核，16GB | 427 |
| 7 | 四核，32G | 791 |
| 8 | 八核，8GB | 404 |
| 9 | 八核，16GB | 554 |
| 10 | 八核，32GB | 855 |
| 11 | 八核，64GB | 1582 |
| 12 | 十六核，16GB | 1267 |
| 13 | 十六核，32GB | 1568 |
| 14 | 十六核，64GB | 2382 |
| 15 | 十六核，96GB | 2762 |
| 16 | 十六核，128GB | 3143 |
| 17 | 三十二核，32GB | 2320 |
| 18 | 三十二核，64GB | 3135 |
| 19 | 三十二核，128GB | 4764 |
| 20 | 六十四核，128GB | 6270 |
| 21 | 六十四核，256GB | 9528 |
| 22 | GPU | 1\*APG\_A910E（高性能智能算力） | 5350 |
| 23 | 2\*APG\_A910E（高性能智能算力） | 10700 |
| 24 | 4\*APG\_A910E（高性能智能算力） | 21400 |
| 25 | 8\*APG\_A910E（高性能智能算力） | 42801 |
| 26 | 16\*APG\_A910E（高性能智能算力） | 85603 |
| 27 | 8\*RDMA网络昇腾910B（高性能智能算力） | 88114 |
| 28 | 16\*RDMA网络APG\_A910E（高性能智能算力） | 95114 |
| 29 | 块存储－高效云盘 | 以100GB为单价，每100G | 45 |
| 30 | 块存储-SSD云盘 | 以10GB为单价，每10GB | 10 |
| 31 | 快照 | 根据快照所占的存储空间大小按月计费，每GB | 0.12 |
| 32 | 云数据库服务 | PolarDB for Mysql 关系型数据库 | 2C4G（通用型） | 188 |
| 2C8G（通用型） | 247 |
| 4C8G（通用型） | 356 |
| 4C16G（通用型） | 638 |
| 8C16G（通用型） | 788 |
| 8C32G（通用型）） | 1238 |
| 16C32G（通用型）） | 1538 |
| 16C64G（通用型） | 2438 |
| 16C128G（通用型） | 3855 |
| 32C128G（通用型） | 4869 |
| 其他云数据库 | 数据库：按内存计费，每GB | 50 |
| 33 | 数据盘 | 数据盘（以G为单位） | 1.28 |
| 34 | 存储服务 | 对象存储（OSS） | 根据开通的存储容量按月计费，1GB | 0.12 |
| 35 | 网络服务 | 负载均衡 | 私网负载均衡租用，按实例个数计费 | 15 |
| 36 | 专有网络服务 | 按每个VPC实例计算 | 40 |
| 37 | 安全服务 | 堡垒机 | 1个资产授权 | 20 |
| 38 | 国产软件 | 国产数据库 | 达梦数据库：按套/月 | 1800 |
| 39 | 人大数据库：按套/月 | 1800 |
| 40 | 其他数据库：按套/月 | 1700 |
| 41 | 国产操作系统 | 操作系统：按套/月 | 80 |
| 42 | 大模型服务 | 大模型调用服务（具体包含GPU资源和模型平台算力切分、模型推理加速、推理服务、服务网关、模型托管等管理功能，大模型本身不收费） | 7B以下小模型（含显卡） | 5369 |
| 43 | 国产大模型7B-1\*APG\_A910E | 10738 |
| 44 | 国产大模型7B-1\*昇腾910B | 12618 |
| 45 | 国产大模型14B-1\*APG\_A910E | 10738 |
| 46 | 国产大模型14B-1\*昇腾910B | 12618 |
| 47 | 国产大模型32B-1\*APG\_A910E | 10738 |
| 48 | 国产大模型32B-2\*APG\_A910E | 21476 |
| 49 | 国产大模型32B-4\*APG\_A910E | 42952 |
| 50 | 国产大模型32B-1\*昇腾910B | 12618 |
| 51 | 国产大模型32B-2\*昇腾910B | 25236 |
| 52 | 国产大模型32B-4\*昇腾910B | 50472 |
| 53 | 国产大模型72B-1\*APG\_A910E | 10738 |
| 54 | 国产大模型72B-2\*APG\_A910E | 21476 |
| 55 | 国产大模型72B-4\*APG\_A910E | 42952 |
| 56 | 国产大模型72B-8\*APG\_A910E | 85904 |
| 57 | 国产大模型72B-16\*APG\_A910E | 171808 |
| 58 | 国产大模型72B-2\*昇腾910B | 25236 |
| 59 | 国产大模型72B-4\*昇腾910B | 50472 |
| 60 | 国产大模型72B-8\*昇腾910B | 100944 |
| 61 | 国产大模型671B-32\*昇腾910B | 403776 |
| 62 | 国产大模型671B-16\*APG\_A910E | 171808 |
| 63 | AI大模型网关-基础版 | 4622 |
| 64 | AI大模型网关-高可用版 | 7757 |
| 65 | 大模型开发服务（具体包含GPU资源、模型训练、模型评测等专属大模型开发相关服务，大模型本身不收费） | 大模型训练评测服务14B (1000万tokens) | 161 |
| 66 | 大模型训练评测服务72B (1000万tokens) | 805 |
| 67 | 大模型向量存储-基础版 | 8494 |
| 68 | 大模型向量存储-高性能版 | 27396 |

注：

（1）新开通的云资源：开通当月不计费，从次月开始计费。

（2）释放的云资源：在日期15日（含）之前释放的云资源，释放当月不计费；在16日之后释放的云资源，释放当月按全月计。

（3）变更（升配、降配）的云资源：在日期15日（含）之前变更的云资源，变更当月以变更后规格计费；在16日之后变更的云资源，变更当月以变更前规格计费。

（4）非标的云资源：如实际应用中确需使用未列入采购目录清单的云资源，以采购目录清单中最接近且不高于实际规格（或性能）的云资源单价进行计费。

# 五、商务技术要求

（一）计算服务

1.云服务器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根据用户的需求动态的创建和分配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云主机CPU核数可选范围1-32核，1-128G内存。（提供截图证明） |
| 服务特性 | 云主机创建。创建后，云主机已包含有操作系统，可立即使用，从创建到启动在5分钟以内。 |
| △云服务器提供快照制作，快照回滚，自定义image，动态升级。（提供截图证明） |
| 故障切换，在线迁移。 |
| 网络组隔离。 |
| 防ARP欺骗，自定义防火墙功能，支持防DDos攻击，具备提供流量清洗服务能力。 |
| 分布式文件存储，云主机数据在云计算平台有三份（含）以上数据拷贝，单份数据损坏对云主机使用没任何影响，且一份数据损坏后，后台系统会自动拷贝，使数据始终保证三重备份，或支持EC（纠删码）数据保护模式。 |
| 服务能力 | 内存可选范围1-128G;内存性能不低于物理内存性能。 |
| 支持故障切换，动态迁移，多数据备份等，可以达到99.9%的可用性。 |
| 兼容性/开放性 | 兼容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申威等国产CPU服务器； 2）支持主流的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且均具备正版授权。3）支持主流Windows和Linux操作系统。 |
| 主机磁盘 | 提供高效云盘 |

2.智能算力服务器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1要求 |
| 功能指标 | （1）△支持NVIDIA P100 GPU或NVIDIA Turing架构的Tesla T4 GPU或Atlas300I Pro、Atlas300V Pro NPU等同等性能及以上其他NPU处理器，显存≥16GB，单实例最高支持1 / 2 个GPU； （提供截图证明）（2）支持将一个或多个GPU用直通虚拟化透传给云主机；（3）支持SRIOV单根IO虚拟化；（4）支持Linux和Windows操作系统下的深度学习与图形图像处理。 |
| 兼容性/开放性 | 支持主流的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支持主流Linux操作系统。 |
| 可靠性指标 | 自身管理节点支持分布式架构，保证管控节点的高可靠和高性能。 |
| 指标项 | 规格2要求（整机） |
| 功能指标 | （1）显存≥192G（2）显存带宽≥600GB/s（3）半精度≥1000TFLOPS，单精度240TFLOPS |
| 兼容性/开放性 | 支持主流的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主流Linux操作系统。 |
| 可靠性指标 | 自身管理节点支持分布式架构，保证管控节点的高可靠和高性能。 |
| 指标项 | 规格3要求（整机） |
| 功能指标 | （1）显存≥512G（2）显存带宽≥1600GB/s（3）半精度≥3000TFLOPS，单精度≥650TFLOPS（4）GPU服务器需要配置8\*200GE的网口，用来承载训练过程中GPU之间的高速通信，网络通信协议采用RDMA协议的方式。 |
| 兼容性/开放性 | 支持主流的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
| 可靠性指标 | 自身管理节点支持分布式架构，保证管控节点的高可靠和高性能。 |
| 指标项 | 规格4要求（整机） |
| 功能指标 | （1）显存≥1536GB（2）显存带宽≥2TB/s（3）半精度算力≥ 1600TFLOPS（4）GPU服务器需要配置8\*200GE的网口，用来承载训练过程中GPU之间的高速通信，网络通信协议采用RDMA协议的方式 |
| 兼容性/开放性 | 支持主流的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
| 可靠性指标 | 自身管理节点支持分布式架构，保证管控节点的高可靠和高性能。 |

3.块存储-高效云盘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功能指标 | 1）支持通过块存储访问协议对外提供云盘功能，支持格式化、挂载及执行I/O操作；2）支持云盘多挂载功能，单块云盘可以同时挂载到不少于4台云服务器上；3）支持云盘快照功能，通过有计划地对磁盘创建快照从而实现保留某一个或者多个时间点的磁盘数据拷贝；4）支持自动快照策略，单个云盘支持不少于64个快照；5）支持镜像功能，可以使用快照创建自定义镜像；支持使用自定义镜像创建多台具有相同操作系统和数据环境信息的实例；6）支持云盘加密功能，采用256位强密码进行数据加密。 |
| 兼容性/开放性 | 1）兼容海光、鲲鹏等国产CPU服务器；2）支持计算存储融合部署架构和计算存储分离部署架构；3）支持麒麟、统信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
| 性能指标 | 1）单盘存储IOPS性能不低于5000；2）单盘存储吞吐性能不低于140MB/s；3）单台云服务器支持挂载云盘数量不低于16个；4）单盘容量不低于32TB。 |
| 安全性 | 1）支持多Master节点部署，保证服务高可用；2）支持多副本或EC的冗余机制，保证业务数据的可靠性。 |

4.块存储-SSD云盘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功能指标 | 1）通过块存储访问协议，对外提供云盘功能，客户可以像使用物理硬盘一样来使用，可以格式化，可以挂载，可以执行I/O操作；2）支持云盘多挂载功能，单块云盘可以同时挂载到不少于4台云服务器上；3）提供云盘快照功能，通过创建快照，有计划地对磁盘创建快照，客户可以保留某一个或者多个时间点的磁盘数据拷贝，从而保证业务可持续运行；4）支持自动快照策略，单个云盘支持不少于64个快照；5）提供镜像功能，可以使用快照创建自定义镜像，将云盘的操作系统、数据环境信息完整的包含在镜像中。然后使用自定义镜像创建多台具有相同操作系统和数据环境信息的实例，非常方便的复制；6）支持云盘加密功能，采用256位强密码进行数据加密。 |
| 兼容性/开放性 | 1）兼容海光、鲲鹏等国产CPU服务器；2）支持计算存储融合部署架构和计算存储分离部署架构；3）支持麒麟、统信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
| 性能指标 | 1）单盘存储IOPS性能不低于20000；2）单盘存储吞吐性能不低于300MB/s；3）单台云服务器支持挂载云盘数量不低于16个；4）单盘容量不低于32TB。 |
| 安全性 | 1）支持多Master节点部署，保证服务高可用；2）支持多副本或EC的冗余机制，保证业务数据的可靠性。 |

（二）存储服务

1.对象存储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功能指标 | 1）支持创建/删除/列举资源实例。支持静态网站托管、防盗链、访问日志、跨域访问；2）支持对象简单上传/表单上传/追加上传/下载/删除/列举/复制，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 |
| 兼容性/开放性 | 支持RESTful API接口、S3接口标准。 |
| 性能指标 | 1）吞吐量：单数据节点支持读大于等于300MB/s、写大于等于200MB/s；2）平均延时：在4K文件大小读写时，写平均延时不大于10ms、读平均延时不大于2.5ms；3）系统无节点上限。 |
| 安全性 | △支持权限认证、服务器端和客户端加密、传输加密HTTPS。（提供截图证明） |

（三）数据库服务

1.关系型数据库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功能指标 | 基于高效的调度、备份、HA控制、在线迁移以及监控系统，为用户提供为专业的云数据库服务。 |
| 支持关系型数据库的基本功能，并进行优化服务。 |
| △支持MsSqlserver、Mysql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提供截图证明） |
| △单数据库实例内存可达96G，并发连接数可达24000。（提供截图证明） |
| MsSqlserver单数据库实例可创建的数据库数量达20个，用户数达20个。 |
| Mysql单数据库实例可创建的数据库数量达200个，用户数达50个。 |
| △每份数据都保留两份并可实时切换。（提供截图证明） |
| 支持数据库在线升级、云内动态迁移、故障自动切换，实现业务秒级无缝切换，不中断用户服务。 |
| 扩展功能 | 按需开通，即开即用，按需计费，为用户提供方便的Web管理界面。 |
| △随着用户数和访问量的变化，可以弹性的调整数据库的规格，包含内存、连接数、IOPS、存储容量等，调整时服务不间断。（提供截图证明） |
| 提供数据导入、导出工具，方便用户进行数据迁移。 |
| 提供日志记录功能，包括错误日志、操作日志、访问日志等，可追查访问来源以及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
| 安全性 | 支持IP授权访问。 |
| 云服务端提供加密用户身份验证，提供不同的访问权限控制。 |

2.云数据库Redis版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功能指标 | 1)支持高可用/集群模式，性能可线性提升；2)支持内存+硬盘的持久化存储方式；3)提供分钟级别的监控功能；4)支持虚拟专有网络，可支持指定虚拟网络创建数据库实例；5)支持在线平滑升降级，计算能力、内存容量和总IO带宽同步线性扩容。 |
| 兼容性/开放性 | 兼容主流如Redis或Memcache协议。 |
| 性能指标 | 1）非集群版本QPS大于80000，集群版本节点数乘以80000。△2）redis标准版最大连接数不低于20000，集群版最大连接数不低于80000。 |
| 安全性 | 必须有完善用户账号控制策略和白名单策略，提高数据库集群的安全性。备注：集群版：群（cluster）实例采用分布式架构，每个节点都采用一主一从的高可用架构，自动容灾切换，故障迁移，多种集群规格可适配不同的业务压力，无限扩展数据库性能。 标准版：即主从高配版，系统工作是主节点和备节点的数据实时同步，主节点故障时系统自动秒级切换到，被节点接管业务，全程自动且对业务无影响，主备架构保障系统服务具有高可用性。 |

3.云数据库PolarDB for Mysql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基本功能/性能 | 提供丰富的MySQL版本兼容性，支持5.7、8.0。 |
| 提供丰富的数据库计算资源规格，最小规格支持1核，最大规格支持64核。 |
| 兼顾性能和成本考量，提供丰富的数据库规格类型，包括独占物理资源规格、共享物理资源规格。 |
| 集群支持1写多读，只读节点数支持最多7个。 |
| 所有集群均自带Standby集群，且主集群与Standby集群部署在不同可用区，可应对AZ级故障。 |
| 存储规格 | 提供自动弹性的数据库存储空间，最大支持32T。 |
| 支持共享存储架构，以便最大程度降低主节点与只读节点同步时延。 |

（四）网络服务

1.负载均衡软件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负载均衡 | △协议支持：提供四层(TCP协议和UDP协议)和七层(HTTP和HTTPS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提供截图证明） |
| 健康检查：提供后端ECS实例的健康检查。负载均衡服务会自动屏蔽异常状态的ECS实例,待该ECS实例恢复正常后自动解除屏蔽。 |
| △调度算法:支持轮询、最小连接数两种调度算法: 轮询:按照访问次数依次将外部请求依序分发到后端ECS实例上。最小连接数:连接数越小的后端服务器被轮询到的次数(概率)也越高。（提供截图证明） |
| 证书管理：针对HTTPS协议,提供统一的证书管理服务。证书无需上传到后端ECS实例,解密处理在负载均衡上进行,降低后端ECS实例的CPU开销。 |
| 回话保持：提供会话保持功能。在会话的生命周期内,可以将同一客户端的请求转发到同一台后端ECS实例上。 |
| △访问控制：支持白名单访问控制。通过添加负载均衡监听的访问白名单,仅允许特定IP访问负载均衡服务。（提供截图证明） |

2.虚拟专有网络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在所提供的云平台构建出一个隔离的网络环境，客户完全掌控自己的虚拟网络，包括选择自有IP地址范围、划分网段、配置路由表和网关等。 |
| 服务特性 | 使用隧道技术达到与传统VLAN相同隔离效果，广播域隔离在实例网卡级别 |
| 按需配置网络设置、软件定义网络，管理操作实时生效 |
| 灵活的访问控制规则，满足政务、金融用户的安全隔离规范 可通过RAM实现对网络的权限管理 |
| 支持使用高速通道实现跨地域/跨用户的内网互通和物理专线接入支持使用NAT网关进行DNAT/SNAT转发。 |
| 通过NAT网关支持灵活的DNAT/SNAT转发，支持多IP共享带宽 |
| 服务能力 | 可以通过交换机将专有网络的私有 IP 地址划分成一个或多个子网 |
| 根据业务需求配置虚拟路由器的路由规则，管理专有网络流量的转发路径 |
| △可以使用NAT网关作为VPC的公网网关，实现 SNAT / DNAT / 共享带宽。（提供截图证明） |
| 支持自建VPN网关，弹性公网IP |

（五）大数据能力服务

1.大数据计算服务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子项 | 规格要求 |
| 总体要求 |  | 大数据计算服务是一种快速、完全托管的PB/EB 级数据仓库服务。大数据计算服务提供完善的数据导入方案以及多种经典的分布式计算模型，能够更快速的解决海量数据计算问题。 |
| 功能指标 | 功能特性 | 提供完整RESTful API的方式提供离线数据处理服务，提供JAVA SDK， Python SDK，等编程接口，支持JDBC接口等系列用户开发工具和接口 |
| 功能特性 | 提供离线任务管理、监控告警的功能，任务运维管理支持两种模式可供用户选择，包括列表模式和DAG模式。监控告警是调度任务的监控保障系统，支持基线告警和自定义告警两种方式。当任务出现错误或者延迟产出的时候，系统会通过预定义的方式告知用户任务状态。用户可以按照自己定义的规则来配置告警规则。 |
| 功能特性 | 支持MapReduce类型的分布式计算任务，支持DAG模式的作业处理方式 |
| 功能特性 | 支持作业优先级设置功能，可支持多级优先级设置，在作业任务资源分配优先级上进行细粒度控制 |
| 功能特性 | 支持原生Apache Spark编程接口，用户可以使用Spark接口进行编程处理存储在大数据计算服务中的数据 |
| 功能特性 | 支持多种计算框架如SQL， MapReduce， Spark ，Graph |
| 功能特性 | 遵循SQL92规范并做了优化与提升，做到SQL可编程化，编程模型的扩展和增强 |
| 数据管理 | 支持分区级别的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功能，过期数据系统自动清理 |
| 功能特性 | △支持超大规模的MapReduce计算，可支持最大Mapper个数为10万，最大Reduce个数为1000，最大Join个数1万，需提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单集群可支持项目空间不少于300PB数据量；单表可支持不少于10PB数据量, 单表可支持超过50000个分区。需提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承载规模 | △最高可支持单表万亿条记录的多表关联分析；单个项目空间可支持不少于 40000张表，需提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承载规模 | △用户服务实例和资源管理基于项目空间隔离，可支持不少于10000个用户项目空间。需提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数据管理 | 支持高效数据压缩存储，压缩效率和数据格式相关，最低压缩比大于等于3，对冷数据支持归档操作，可节约存储不少于50%。 |
| 节点调度 | 超大规模节点调度能力，具备30000节点以上调度能力。为保证大数据集群具有高可扩展性。 |
| 集群规模 | △采用分布式计算框架提供大规模数据存储与计算，可按需扩容。大数据计算平台能力单集群可达到10000台物理服务器并行作业，需提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安全性 |  | 具备完善的权限认证与隔离机制，保障用户数据的私密性，支持多粒度的数据授权访问；针对高敏感数据可设置数据保护模式避免数据流出，限制用户项目空间内数据流出。 |
|  | 支持标准加密算法AES、国密算法SM4的加密能力，支持服务自动生成加密密钥方式和用户自定义加密密钥方式。  |

2.大数据开发套件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提供数据集成、开发、治理、服务、质量、安全等全套数据研发工作。 |
| 服务特性 | 万亿级数据JOIN，百万级并发Job，作业I/O可达PB级/天。 |
| 离线调度支持百万级任务量，实时监控告警。 |
| 提供功能强大易用的SQL、MR引擎，兼容大部分标准SQL语法。 |
| 采用三重备份或者EC冗余技术、读写请求鉴权、应用沙箱、系统沙箱等多层次数据存储和访问安全机制保护您的数据，确保不丢失、不泄露、不被窃取。 |
| 提供数据从集成、加工、管理、监控、输出服务的全流程所有功能,提供可视化工作流程设计器功能。 |
| 服务能力 | 支持400对异构数据源的离线同步，支持分钟、小时、天、周和月多种调度周期配置。 |
| △多租户模型确保您的数据被安全隔离，以租户为单位进行统⼀的权限管控、数据管理、调度资源管理和成员管理工作。（提供截图证明） |
| 支持多种异构数据源、离线数据的质量校验、通知、管理。 |

（六）大模型能力服务

1.大模型开发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功能要求 | （1）需内置提供大语言模型、多模态大语言模型并支持预训练、微调训练（包括SFT、LORA等），支持启动、停止训练任务，查看训练日志。（2）支持通过导入镜像文件、模型文件、代码包的方式接入自定义大模型、小模型并进行训练和推理（3）支持对微调训练后的模型进行推理部署，支持查看推理服务状态，启动和停止推理服务（4）支持富文本（文档中包含文字、公式、表格、图片）的检索增强开发场景：包括且不仅限于文档解析、公式解析、表格解析、文本embedding向量化、检索召回、重新排序等服务。 （5）支持多模态（图片）检索增强开发场景。（6）支持基于数据库（标准SQL语法的数据库）的检索增强开发场景。（7）支持管理评测集，内置裁判模型可自动评测大模型、大模型应用，支持通过API方式注册三方裁判模型 。 |
| 兼容性要求 | 提供的大模型调用服务可兼容智能算力服务的GPU/NPU服务器等进行训练和推理 |
| 安全性要求 | （1）支持工作空间隔离，隔离用户数据和模型服务。（2）内置的大模型，微调后部署在独立的GPU服务器实例并提供调用访问API，但不提供基础GPU实例的可访问权限。 |

2.大模型调用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功能要求 | （1）提供大语言模型服务，包含且不仅限于：7B、14B、32B、72B、671B等参数版本。（2）提供多模态大模型服务。 （3）提供使用大模型服务进行智能体开发的服务，包括且不仅限于：3rd工具、大模型和API接入，智能体设计、编排、调试和版本管理服务。 |
| 兼容性要求 | 兼容智能算力服务的GPU/NPU服务器系列。 |
| 安全性要求 | （1）大模型服务运行在GPU独立服务实例，通过AI大模型网关服务面向租户提供API。（2）基础模型在模型预训练过程中的样本数据中的敏感内容须经过人工审核和标注反馈，并在模型评测阶段增加专项风险测试。（3）对于用户输入和和模型输出只在运行期加载到内存中进行运算，不落盘存储。 |

（七）安全服务

**1.安全目标**

（1）明确安全工作界面、维护责任界面

在政务云网安全服务采购的基础上，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政务云供应商安全工作中的关键角色及其安全工作任务；规划设计政务云供应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细化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全面梳理各个关键角色的安全工作内容及责任划分，细化事前、事中、事后各项安全工作的分工和各角色之间的责任边界。

（2）建立全面的安全监测机制

在已有的政务云网安全监测基础上，按照云供应商各自负责的要求，对未纳入及新增的云计算平台、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应用软件等进行多层次的动态事件监控；外部实施全网全方位的网络安全监测，实现安全事件的统一收集和处理，用于预警、分析和追查。实现尽早预测安全威胁、及时发现安全事件；进而快速做好防护应对，全面掌控政务云的安全现状。

（3）综合运用各种安全保障技术解决实际问题

在已有的政务云网安全监测基础上，根据各自云供应商的特点及应用的实际安全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策略，将传统安全保障措施与先进安全技术相结合，科学解决云计算应用和互联网发展带来的网络安全风险与隐患，保障云平台安全和各种具体应用场景下的安全，有效提高抵御和防范风险能力。

（4）云供应商须遵守数据安全和保护工作相关规定：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妥善保管涉及政务云相关数据的软（硬）件、账号权限，防止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

三、不在未经授权情况下对政务云平台所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增加、删除和修改等操作，严格防止相关数据被恶意破坏。

四、如发现云平台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第一时间上报并密切配合采购方按照相关处置流程做好信息安全事件相关工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建立云平台安全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现有关保密信息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立即通知主管部门，共同采取相应措施，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漏原因、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2.安全建设内容**

除基础共性服务全覆盖外，通过建设政务云安全组件，落实安全服务目录化，云上用户可根据需要，构建自己的安全防护体系。满足云上用户对安全的各种需要，覆盖从远程接入、边界防护、入侵防护、病毒过滤、终端防护、堡垒机、数据库审计等全面的安全能力。

在已有的政务云网安全监测基础上，云供应商按要求能对部署在云平台上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安全服务，所有提供安全服务设备的日志须按要求传给态势感知平台，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下一代防火墙（含传统防火墙、IPS、防病毒网关） | 作用于信息系统所有子网及安全域；控制进出各子网的所有数据流量，阻止各类非法应用，并提供边界处访问控制、包过滤、防病毒、入侵防护等功能。 |
| Web应用防火墙 | 对访问应用系统的行为进行检测，并阻断恶意攻击行为。 |
| 网页防篡改 | 防止首页或特定的文件防篡改等 |
| 主机安全 | △具备防恶意软件、防病毒、资产管理模块；（提供截图证明）支持本地扫描和云安全扫描，具备本地病毒码和云端病毒码，支持实时扫描，预设扫描、手动扫描和快速扫描；对病毒的处理措施支持：清除、删除、拒绝访问、隔离、不予处理，系统针对不同的病毒类型提供默认配置，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支持通过对操作系统行为高清记录和长期存储，对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账号资产进行动态发现的威胁包括暴力密码破解攻击、WebShell攻击、提权攻击、漏洞攻击和无文件攻击等类型高级威胁进行关联分析及检测，通过绘制进程事件树实现攻击可视化，对受害主机进行远程遏制和修复。 |
| VPN安全接入 | 提供SSL VPN或IPSEC VPN接入服务。 |
| 运维审计（堡垒机） | 针对RDP、VNC、X11等图形终端操作的连接情况进行记录及审计；记录发生时间、发生地址、服务端IP、客户端IP、操作指令、返回信息、操作备注、客户端端口、服务器端口、运维用户帐号、运维用户姓名、审批用户帐号、审批用户姓名、服务器用户名等信息；针对RDP、VNC、X11等图形终端操作0 的连接情况进行记录及审计，并支持保存审计日志（视频）180天以上。 |
| 数据库审计 | 对内部用户对数据库的操作进行细粒度的审计并分析，发现危险行为。支持单一数据库和全局数据库两个维度分别审计展示、查询。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的审计，支持Oracle数据库审计、SQL-Server数据库审计、DB2数据库审计、MySQL数据等。智能解析数据库通信流量，细粒度审计数据库访问行为，通过对数据库全量行为的审计溯源、危险攻击的实时告警、风险语句的智能预警。 |
| 综合日志审计 | 系统支持从不同设备或系统中所获得的各类日志、事件中抽取相关片段准确和完整地映射至安全事件的标准字段；对安全事件重新定级。能根据统一的安全策略，按照安全设备识别名、事件类别、事件级别等所有可能的条件及各种条件的组合对事件严重级别进行重定义；含运维及报表服务，支持自定义存储周期和日志保存时长；支持180天以上的保存时长自定义配置；支持存储空间监控，存储日志达到上限时告警响应。 |
| 态势感知 | 管理所有安全设备及部分网络设备；对安全设备和部分网络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状态监控、策略下发，实现全局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态势感知在集中管理所有安全组件日志数据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攻击地图、安全拓扑等可视化技术手段，对云中及网络资产的安全风险、攻击威胁的分布、趋势、来源进行综合的感知呈现，为总体把握安全态势提供有力支撑，且能为各部门提供提供安全态势大屏，推送告警等信息。 |
| 网络安全扫描 | 对主机、网络设备、恶意代码等进行漏洞检测。支持资产导入功能，包括域名资产、IP资产、URL资产，实时查看资产导入和扫描进度。 |
| 网络流量检测系统 | 作用于信息系统的重要安全域；实时检测目标网络流量，监测 Web 应用攻击、SQL 注入、Webshell、恶意软件、恶意扫瞄、网络爬虫、挖矿、蠕虫、木马、僵尸网络、可疑行为；还可以进行原始流量还原审计以及 IOT 协议分析、白名单自学习、流量资产发现、资产视图、网络通讯关系视图等， 及时发现入侵行为并进行报警和审计，及时发现入侵行为并进行报警和审计。 |
| 网络安全审计 | 对信息系统网络行为监控和审计，及时发现网络应用异常行为。为集中安全管理提供监控数据 |

（八）运维保障服务

包含统一云平台管理服务、重大活动平台保障护航服务、云主机资产盘点监控服务。

1、统一云平台管理服务

政务云多云管理服务需支持以下功能组件：多云资源管理模块、多租户的运营运维管理、IRS接口管理、计费管理。

资源管理模块实现混合云资源池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资源的统一调度、配置与部署，实现华三云、阿里云等跨平台资源统一管理及调度。

多租户的运维运营管理模块主要是实现对云平台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监控、性能、告警的统一接入，基于租户实现政务云资源的分级运维支撑。

IRS接口管理模块提供对接省级大数据局IRS系统的能力，实现RDS、ECS、OSS、SLB 等多种资源的自动化开通流程。

计费管理模块提供系统化账单服务，费用报表，支持自动化计量计费。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1）月度账单：每月上旬自动出具上月账单，账单内容包括部门下所有产品费用详情；支持从概览、项目、实例维度查看部门账单；

（2）账单查询：支持账单在线查询，要求查询历史月账单和单月账单详情；

（3）账单确认：支持账单线上确认，用户可在线确认月度账单；

（4）账单统计：支持按部门、项目、产品、实例维度统计不同时间周期的账单，展示用户部门在指定时间周期内的账单详情。

2、重大活动平台保障护航服务

为重大活动提供重保护航服务。包含保障目标对齐、平台水位风险排查、产品稳定性风险排查、应急协同响应、7×24小时值守、护航日报六个指标项。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 --- |
| 1 | 保障目标对齐 | 与用户对齐保障背景、保障范围、保障时间、安全要求、响应时间、人员要求、特殊要求等，制订护航保障计划与细则，确定值守排班表，提供重点关注项，例如资源瓶颈、业务单点风险、上下游风险等。 |
| 2 | 平台水位风险排查 | 进行平台各产品水位风险排查，确认当前存在的高水位风险、修复计划与应对预案，并形成风险记录文档与应对预案文档。包括云产品、网络、物理资源等。 |
| 3 | 产品稳定性风险排查 | 对照已发布的已知产品风险点列表，进行平台各产品风险点排查，确认当前存在的产品风险点、修复计划与应对预案，并形成风险记录文档与应对预案文档。包括云产品、网络、物理资源等。 |
| 4 | 应急响应协同 | 制定故障/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各环节SLA与SOP，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应急流程、岗位职责与处置标准，确保重保过程中能够对故障/事件进行快速响应与正确处置。 |
| 5 | 7×24值守 | （1）提供活动期间7×24小时远程值守服务，支持电话、网上值班等响应方式，及时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2）及时响应用户侧故障请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3）组建即时通讯护航群，包含用户侧主要干系人和护航保障人员。（4）护航期间定期在护航群中同步监控大盘状态，关注实例性能、容量数据等信息，查看异常波动。（5）及时处理护航群内提出的各类服务请求，做好第一时间响应及处理。（6）对重保对象定期巡检，对巡检结果定期播报。 |
| 6 | 护航日报 | （1）重保护航日报服务，每日总结当天重保发生的事件和问题，形成重保日报发送，针对护航期间每日发生的问题处理情况、云资源使用情况、应急处理情况、平台巡检情况等，提供护航日报。（2）护航日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片、钉钉消息、邮件、网页等。 |

3、云主机资产盘点监控服务

提供对云主机的主机资产盘点能力，以及稳定性异常监控服务能力，提供实时的资产信息的盘点、梳理、分析能力，针对资产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的监控告警。每月对全量资产中的超低或者超高利用率情况及长期休眠云帐号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优化建议。

（九）政务云国产化资源总体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云平台技术 | 要求所有产品(组件)采用多种技术架构，能够支持鲲鹏芯片、飞腾芯片、海光等芯片制造的设备。采用多种调度机制实现对集群内的CPU、内存资源进行统一调度； 采用多种管理机制实现对集群内的硬盘资源进行统一的管理和分配等相关功能。 |
| 网络要求 | 网络应满足政务外网规范及分域设计要求。按照互联网业务、公共业务等进行分区分域规划。 |
| 计算存储能力 | 规模能够按实际使用情况扩容，并留有一定余量，至少10%及以上能力。 |
| 系统软件服务 | 提供云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和中间件软件等系统软件，满足应用部署要求。 |

1.产品技术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云服务器技术要求 | 对以下操作系统的支持：麒麟操作系统，统信操作系统 ；提供丰富的API接口，包括创建，删除，修改，查询，启动，重启，停止。 |
| 可提供基于海光或者鲲鹏等国产CPU的云服务器。 |
| 云服务器支持用户通过快照对云服务器的数据进行备份，通过快照进行云服务器的数据恢复，可以为每块磁盘创建64个快照，支持设置自动快照策略。 |
| 支持虚拟机系统盘在线扩容，支持在白屏化界面操作。 |
| 云主机数据盘技术要求 | 支持在线扩展容量，扩容期间无需关闭虚拟机，无需卸载云盘；系统盘在线扩容不停业务。 |
| 单个云盘支持32TB容量。 |
| 单台实例支持挂载不少于17块云盘(包括系统盘)，支持同时挂载本地盘与云盘。 |
| 支持针对云盘在线创建快照，能够支持针对任意快照时间点进行回滚。 |
| 云对象存储服务技术要求 | 对象存储服务支持RESTful API接口、兼容Amazon S3接口。 |
| 理论存储空间无上限，单个对象最大支持40TB以上，单租户最大bucket数量不少于100个， 图片大小支持不小于20MB。 |
| 提供基于三副本或EC校验模式的数据多重冗余备份。 |
| 云负载均衡技术要求 | 采用国产化服务器实现。 |
| 同时支持4层负载均衡和七层负载均衡。 |
| 支持集群高可用架构，支持动态扩展。 |
| 云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 虚拟资源管理：提供对云数据库、云数据库、云存储、负载均衡、多租户等全方位的管理和监控；将分散的高性能计算资源实现统一融合管理，计算资源不再以孤立的形式存在，而由云管控平台整合、管理与调度，构成出一个统一的资源池，实现资源的按需分配，确保闲置、高性能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
| 运营管理：主要面向云资源的使用者及管理员，基于用户的鉴权及资源分配，提供对云资源的各类操作、监控、分析等管理功能。告警支持钉钉推送。 |
| 操作系统 | 基本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文件共享服务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等常用工具， 支持KVM虚拟化技术，具备政务网内操作系统软件升级仓库的能力。提供两家或者两家以上符合上述要求的国产化操作系统产品的能力。 |
| 集群版数据库 |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
| 符合GB/T30994-2014关系数据库管理规范、GB/T28821-2012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和基础通用产品集群版数据库管理系统测试规范要求。 |
|  Web应用中间件 | 根据实际具备Web应用、EJB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功能，可以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JVM配置、垃圾回收配置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提供两家或者两家以上符合上述要求的应用中间件产品的能力。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商务部分（24分） | 1 | 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云服务、云安全服务或云运维等类似业绩的，提供其中一类合同的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提供所投自有云平台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安全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中：具有（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2）所投云平台原厂商云计算专业工程师认证证书；（ACP）（3）所投云平台原厂商大模型售前技术工程师认证证书；（4）网络工程师证书（人社部）；（5）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社部）；（6）电子信息技术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每具备1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同类证书不同等级就高计取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上述2类或2类以上证书的，最多得1分。注：1.须提供上述证书及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2025年6月、5月、4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速度、运维人员配置、服务承诺等情况打分：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1分；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符合的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方案打分，包括技术支持团队、一体化运维支持力度、统一云管服务能力等情况：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2分；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驻点团队打分，包括云服务运营经验、综合服务能力等情况；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2分；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课程安排、师资力量配备、培训地点等情况打分：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1分；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符合的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技术部分(66分）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房管理方案打分，包括机房环境、物理硬件配置、管理制度、机房地理位置等情况：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1分；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符合的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9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打分，符合要求的每项得1分，一共20分。**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作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 20 | **客观分** |
| 10 | 投标人提供主机完整性检测系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且所有权为投标人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11 | 投标人具有自主产品，可为所投云平台提供分布式的近源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投标人自主产品的防护能力需要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12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舟山市政务云现有体系情况以及与现有政务云体系的对接方案打分，包括政务云认知情况、现有体系摸排情况、对接方案、云服务迁移方案等：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2.5分；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符合的得1.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10 | **主观分** |
| 13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政务云平台是否可提供基于国产CPU的云服务器的情况评分，投标人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4 | 根据投标人方案中针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拟采用解决及优化方案打分，包括重难点理解程度、解决及优化方案等：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1分；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符合的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整体设计方案打分，包括整体设计方案、总体技术架构、关键技术、功能延展性等：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2.5分；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符合的得1.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10 | **主观分** |
| 1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安全保障技术方案打分，包括安全保障方案完整性、技术可操作性、保障全面性、安全保障措施等。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1分；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符合的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17 | 本项目演示采用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的方式，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在线上视频协商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评审小组可以看见和听见供应商的画面和声音，供应商只能听见评审小组声音，看不见评审小组的画面。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演示顺序按政采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顺序进行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因系统调试或网络问题造成演示无法正常进行的，可适当延长演示时长：1、云平台四大件产品可用性演示：（1）云服务器可用性演示，登录到具体提供云服务的云管平台，完成云服务器的开设、修改、删除等操作，开设中可选择多种主流操作系统、规格配置种类丰富，开设完成后需要演示快照制作与回滚，功能演示全部实现的得2分，使用PPT或demo演示功能全部实现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演示功能不全的不得分。（2）云数据库可用性演示，登录到具体提供云服务的云管平台，完成Mysql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的开设、修改、删除等操作，规格配置多样，数据库可主备实时切换，功能演示全部实现的得2分，使用PPT或demo演示功能全部实现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演示功能不全的不得分。（3）云存储可用性演示，登录到具体提供云服务的云管平台，完成云存储的开设、修改、删除等操作，展示图片、文本等对象的上传、下载、删除等功能，能够实现权限认证，服务器端和客户端加密，功能演示全部实现的得2分，使用PPT或demo演示功能全部实现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演示功能不全的不得分。（4）负载均衡可用性演示，登录到具体提供云服务的云管平台，完成负载均衡的开设、修改、删除等操作，实现四层(TCP协议和UDP协议)和七层(HTTP和HTTPS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功能，功能演示全部实现的得2分，使用PPT或demo演示功能全部实现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演示功能不全的不得分。2、基于IRS的云资源自动开通功能演示：（1）实现ECS资源自动开通功能的，得1分，使用PPT或demo演示的得0.5分，未演示或者所演示内容无法实现该功能的不得分。（2）实现RDS资源自动开通功能的，得1分，使用PPT或demo演示的得0.5分，未演示或者所演示内容无法实现该功能的不得分。（3）实现OSS资源自动开通功能的，得2分，使用PPT或demo演示的得1分，未演示或者所演示内容无法实现该功能的不得分。 | 12 | **客观分** |
| 报价（10分） | 18 | 1、**投标报价为折扣率的形式**：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三、采购清单中每项服务的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比例(**用百分比表述，按百分号整数报价，小数点后不予考虑**）。2、在所有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折扣率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4.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4.2.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2.6投标文件组成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4.2.7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4.2.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4.2.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6《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4.2.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4.2.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2.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2.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2.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2.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2.1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4.2.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2.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2.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2.19.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19.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19.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1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9.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20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2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联合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2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4.2.2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2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2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8.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舟山市政务云统一购买服务项目（2025-2026）

甲方： 舟山市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对舟山市政务云统一购买服务项目（2025-2026）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1、“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采购人： 。

2、“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

3、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不定期发布的操作规则向用户 (甲方)提供系云产品及云业务服务 (以下简称“本服务”)。

4、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服务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二、服务内容**

1、本服务主要包括基础云服务、计算服务、云平台基础服务、智算及大模型服务、云安全服务、云主机迁移等服务内容。合同内本服务的具体内容，以使用单位申请，并经甲方确认由乙方实际向其提供的服务为准。

2、乙方派驻不少于 人专职负责政务云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市本级相关业务；通过浙政钉、微信、现场等多种方式为甲方及相关使用单位提供7天\*8小时的服务支持；乙方通过服务电话的方式为甲方及相关使用单位提供7天\*24小时技术支撑服务。（服务人员资质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不得因更换人员延误项目期限）

3、乙方定期（按月）向甲方提供云服务使用量报表、使用率和政务云平台运维日志（包含各类云服务总体的运维工作日志，云平台、云安全服务的管理、升级与配置记录，做好与IRS系统对接和信息交互以及甲方认为需要掌握的其他信息）。

**三、技术要求**

本服务的技术要求同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相同。

**四、合同金额**

该项目采购最高合同总价为： 元，采购清单中云资源价格折扣率为： 。

**五、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

1、服务期自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甲方使用本服务，应当按照实际使用的服务项目（产品类型）、数量和约定的单价计算服务费。乙方提供的详细云服务内容和价格（附件）。

3、付款方式：在2025年8月30日之前支付首付款 万元人民币。服务期满后根据项目结算结果支付尾款。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将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的要求，将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30%的款项于中标人。

4、履约保证金：无

**六、税费**

1、本合同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

1、乙方需在提供服务期间确保网络安全。

2、保密信息：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运维中以任何方式和渠道所接触到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源代码、图表、技术文档、管理办法、指标体系、数据采集目录、预警规则、运维记录。

3、乙方不得直接、间接、书面或口头等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

4、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相关信息，承担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责任，严格控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不得以任何手段、形式利用该数据资料谋取私利，损害甲方利益。

5、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泄密、展示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甲方数据、信息进行截留、复制、传播，不得擅自使用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的保密信息或其他智力成果。

6、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甲乙双方合作的终止而免除，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直到甲方的保密信息已合法成为公开的信息为止。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云服务涉及的软件产品均为正版或合法授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如本合同项下服务、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无法取得相关授权的，在得到甲方认可后，用相同功能且非侵权的服务、软件进行替换，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3、由使用单位安装并使用的软件，其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使用单位自行解决。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对于甲方使用政务云业务服务过程中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因其过错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提供政务云业务服务及相关的支撑服务。

4、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十、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三、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舟山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舟山市地址： 舟山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1**

**舟山市数据局**

**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6](#_Toc517876735)

[第二章 适用范围 66](#_Toc517876736)

[第三章 术语定义 66](#_Toc517876737)

[第四章 组织职责 66](#_Toc517876738)

[第五章 第三方选择要求 67](#_Toc517876739)

[第六章 第三方合同要求 68](#_Toc517876740)

[第七章 第三方服务交付管理 69](#_Toc517876741)

[第八章 第三方信息传输 70](#_Toc517876742)

[第九章 第三方变更管理 70](#_Toc517876743)

[第十章 第三方出入管理 71](#_Toc517876744)

[第十一章 信息系统使用 73](#_Toc517876745)

[第十二章 持续改进 74](#_Toc517876746)

[第十三章 附则 74](#_Toc517876747)

[第十四章 附录 74](#_Toc517876748)

[第一章 总则 72](#_Toc517876662)

[第二章 适用范围 72](#_Toc517876663)

[第三章 术语定义 72](#_Toc517876664)

[第四章 组织职责 72](#_Toc517876665)

[第五章 第三方选择要求 73](#_Toc517876666)

[第六章 第三方合同要求 73](#_Toc517876667)

[第七章 第三方服务交付管理 74](#_Toc517876668)

[第八章 第三方信息传输 75](#_Toc517876669)

[第九章 第三方变更管理 75](#_Toc517876670)

[第十章 第三方出入管理 76](#_Toc517876671)

[第十一章 信息系统使用 77](#_Toc517876672)

[第十二章 持续改进 78](#_Toc517876673)

[第十三章 附则 78](#_Toc517876674)

[第十四章 附录 78](#_Toc517876675)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第三方的安全管理，明确定义第三方必须遵守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服务交付的安全要求等，特制定本文件。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 **第二条** 本文件适用于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对第三方以及外包服务的安全管理。

# 第三章 术语定义

## **第三条** 本文件中第三方是指所有进入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内部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非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合作厂商、服务商）。

# 第四章 组织职责

## 第四条 第三方管理部门或人员一般为信息系统相关外包服务项目管理部门或人员，职责：

1. 按照权限最小的原则，负责第三方权限的申请工作。
2. 按照单位的相关规定选择声誉良好，值得信赖的第三方服务商。
3. 负责对第三方的信息安全培训以及第三方人员现场工作的管理。
4. 负责在协议或合同谈判阶段，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以及确定服务安全的要求。
5. 根据合同或服务协议对第三方服务交付进行管理，保证服务交付质量。

# 第五章 第三方选择要求

## 第五条 第三方选择基本要求：

1. 准确理解需求原则：第三方必须对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信息系统外包服务的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凡不能准确理解需求或与需求相背者不予选择。
2. 技术能力：要求第三方具备所需的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或者能够合理地预期第三方最终会得到这些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3. 管理水平：第三方是否已经具备，或者能够合理地预期第三方最终能够开发出项目所需资源的管理能力。、
4. 财务能力：第三方是否已经具备，或能否合理地预期第三方能够具备项目所需的财力资源和财务能力。

## 第六条 资质要求：

1. 按国家、行业、单位明确规定的服务资质要求考查第三方，如规定缺失，则根据项目实际要求确定第三方资质要求。
2. 按服务项目专业要求设定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要求和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数量要求。

# 第六章 第三方合同要求

## 第七条 第三方需要对敏感的信息资产进行访问时，要签订保密协议或正式的合同，合同中有关的安全要求符合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信息系统总体安全策略。

## 第八条 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中要考虑如下因素：

1. 合同双方各自的相关责任；
2. 明确对第三方的保密要求；
3. 明确保护信息资产的内容和要求；
4. 明确描述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5. 人员的安全要求；
6. 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
7. 明确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
8. 必须声明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所拥有的权力，包括：监督、限制第三方活动的权力；对合同权责进行监理或指定第三方监理的权力；
9. 软、硬件安装和维护方面的责任；
10. 清晰具体的变更控制流程；
11. 用于安全事故和安全违规事件的报告、通知和调查程序。

# 第七章 第三方服务交付管理

## 第九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第三方必须依据合同或独立的服务协议中的关键指标提供服务；
2. 在服务提供期间，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部门或人员应该经常对第三方的人员资质进行确认，保证服务期间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3. 制定对第三方服务的评价指标和测量体系，以确保第三方服务提供的质量。

## 第十条 服务的改进：

1. 第三方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现与服务的需求有较大差距时，双方必须对服务进行评估，如果是未达到服务合同或服务协议的要求，则责成第三方对服务进行改进；
2. 如果第三方服务达到合同或服务协议的要求，但是还是不能满足服务的实际需求，则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或服务协议进行变更，提高关键指标以适应服务的实际需求。

# 第八章 第三方信息传输

## 第十一条 第三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信息和数据进行保密。

## 第十二条 第三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如果对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会造成影响，必须事先申明，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才可以实施相关的操作。

## 第十三条 如因业务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含有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或实物时，接待人应当获得相应的批准或授权，并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后提供，提供时应开具清单请第三方签收。

## 第十四条 对第三方的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须在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进行工作时，应与其签订个人保密协议，明确保密制度,如需接触或查阅内部文件的，必须经过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批准，并由其本人填写查阅记录。

# 第九章 第三方变更管理

## 第十五条 服务项目范围变更：

1. 如果合同执行中，发现第三方的服务能力不能满足服务外包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般要求更换服务提供商。
2. 如果合同执行中，发现服务需求的范围超过了合同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而这些需求与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范围是相同的系统或设备，并且正好是第三方的服务能力范围之内，可以通过协商变更服务合同，增加服务范围。
3. 服务项目变更必须经过所属项目管理部门的审批。

## 第十六条 服务提供商变更：

1. 在对第三方考评不合格时，给以书面的形式要求第三方提高服务质量，并明确指出服务质量存在的具体问题和改进办法；
2. 如果第三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并造成系统运行不良影响时，可以考虑对服务提供商进行变更，以信息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 第十章 第三方出入管理

## 第十七条 人员出入：

1. 第三方人员进入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各种场合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并在门卫处接受检查；
2. 第三方人员进入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时，必须在门卫处出示有效证件，按门卫或接待处的要求登记相关信息；
3. 临时来访第三方必须由接待人全程陪同，告知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不得任其自行走动和未经允许使用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计算机设备；
4. 第三方人员进出机房等重要区域时，必须遵守该区域的进出管理规定；
5. 临时第三方人员离开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时应由接待人陪送，接待人应在登记表上签名，并签署确认离开时间及相关权限、物品、交接时间；接待人在无法陪送的情况下应委托本部门其他人陪送；
6. 非临时第三方人人员作完成后，由所属项目管理部门或人员对第三方人员的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评估后方可离场。

## 第十八条 设备携入携出：

1. 第三方人员携带设备（如笔记本电脑、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等）进入，必须进行登记；携带设备离开，必须经过按照事先登记的内容进行检查；
2. 第三方人员携带的维修配件必须在进入维修区域前向接待人员出示，并登记；
3. 第三方人员将维修设备的损坏配件携出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信息系统的运行场所时，必须在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信息系统设备的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并在维护记录中登记；
4. 第三方人员将好的配件换入维修设备时，必须向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信息系统设备的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并在维修记录中记录。

## 第十九条 办公场所：

1. 业务洽谈和技术交流应当在接待室、会议室或培训教室内进行，招标、谈判等正式洽谈和重大项目的会谈应当在专门的会议室进行，不得在办公室内进行；
2. 必须指定非临时第三方人员的办公区域，只允许第三方人员在指定区域范围内进行业务活动。

# 第十一章 信息系统使用

## 第二十条 一般规定：

1. 第三方人员不得越权使用信息系统的任何功能；
2. 第三方人员不得私自拷贝信息系统中的任何数据和程序；
3. 第三方人员将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携入与携出信息系统的运行场所必须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
4. 第三方人员不得私自将含有密钥的设备（或配件）携出信息系统的运行场所；
5. 第三方人员使用信息系统的操作记录应进行登记（附录一、第三方人员操作记录表）；
6. 未经允许，第三方不得使用信息系统。

## 第二十一条 账号控制：

1. 第三方人员使用信息系统必须遵守信息系统使用的账号管理规定；
2. 第三方人员必须保证信息系统账号的安全，不能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3. 第三方人员在工作人员变动时，必须向项目管理部门或人员报告，由安全管理员对账号进行安全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密码控制：

1. 第三方人员必须保证密码不泄露，当不慎泄露密码时，应立即通知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信息系统相关管理人员；
2. 服务提供的密码由信息系统相关管理员定期更换，更换后信息系统相关管理人员向第三方人员通知密码。

# 第十二章 持续改进

##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本文件的时效性、可行性，必须根据相关审核规定进行评审和修订，修订后重新发布。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文件由舟山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 第二十五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第十四章 附录

附录一、第三方人员操作记录

第三方人员操作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操作人员** | **所属单位** | **操作事由** | **操作设备名** | **操作内容** | **陪同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2**

**舟山市公共数据安全风险发现与处置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公共数据风险发现和处置机制，防患于未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总则（试行）》《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舟山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数据安全事件定义**

（一）网络突然发生中断导致数据库故障，如停电、线路故 障、网络通信设备损坏等。

（二）本系统网络受到黑客攻击，数据被恶意篡改、交互式栏目里发表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及损害国家声誉和稳定的谣言等。

（三）由于不可抗力对政务系统造成物理破坏而导致的公共数据安全事件。包括水灾、台风、地震、雷击、坍塌、火灾、恐怖袭击、战争等导致的公共数据安全事件。

（四）由于信息系统自身故障或外围保障设施故障而导致的数据安全事件，以及人为的使用非技术手段有意或无意的造成政务系统破坏而导致的数据安全事件。包括软硬件自身故障、外围保障设施故障、人为破坏事故和其它设备设施故障。

（五）其他不能归为以上基本分类的数据安全事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一）《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 型工作总体方案》(浙政发〔2018〕48 号)

（二）《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 令第 381 号)

（三）《信息网络攻击事件管理指南》(GB/Z20985-2007)

（四）《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五）《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组织建设

**第五条** 舟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对本市公共数据风险的总体把控，并出具相应的整改意见及建议；负责本市政务系统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监督管理、事件处置的具体实施；组织突发事件期间相关设备的准备和调拨，协调紧急资源的调配。

**第六条** 各部门（单位）明确数据资产的责任归属，相关分管领导协调解决实际问题，规避、降低公共数据风险，对数据资产的风险把控负责。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实行节假日值班制度，设置值班电话，保证与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本市公安机关的联系畅通。若发现数据安全异常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分管责任领导报告。

第三章 风险评估与监督

**第八条** 各部门（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包括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数据审计、权限访问、数据脱敏、分类分级、应用审计等安全技术，及时发现风险、处置风险、预防风险、弱化风险。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应加强数据安全审查工作，若发现数据被恶意更改，应立即停止服务并恢复正确内容，同时检查分析被更改的原因，在被更改的原因找到并排除之前，不得重新开放数据服务。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应积极定期开展公共数据风险自查工作，通过自身或专业检测与监测机构对本部门数据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数据安全风险问题并整改加固。

**第十一条** 对于经由自查发现的数据访问操作异常行为、漏洞等风险，需及时进行处置。对于紧急级、高危级风险需即时反馈到舟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不得隐瞒、缓报、谎报；如因不上报导致的安全事件后果自负。

**第十二条** 由舟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与市网信办、市公安及其他专业监测机构等，协同开展公共数据风险监测检查，进一步加强本市数据安全风险把控。

**第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需明确公共数据风险信息接报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加强宣传培训，做好来自协作单位、机房环境监控管理单位和数据运营使用管理单位的预警信息、事件信息的接收，建立并完善公共数据风险信息的接收机制。

**第十四条** 根据数据安全事件对数据库系统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恢复所需时间，将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I 级）、重大事件（II 级）、较大事件（III 级）和一般事件（IV 级）。

**第十五条** 特别重大事件（I 级）特别重大事件是指能够导致特别严重影响或破坏的数据安全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一） 重要基础设施与信息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全市性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事态发展可能超出本市范围的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

（二） 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巨大经济损失，使特别重要数据库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

（三） 产生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第十六条** 重大事件（II 级）是指能够导致严重影响或破坏的信息安全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一） 重要基础设施与信息系统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全市性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可能需要区、县（市），跨部门协同处置的突发事件；

（二） 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使特别重要数据库系统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或使重要数据库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

（三） 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

**第十七条** 较大事件（III 级）较大事件是指能够导致较严重影响或破坏的信息安全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一） 某区域重要基础设施与信息系统遭受较大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中断，明显影响系统效率，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不需要区、县（市）、跨部门协同处置的突发事件；

（二） 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可能造成社会影响或一定经济损失，会使特别重要数据库系统遭受较大的系统损失、或使重要数据库系统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一般数据库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

（三） 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

**第十八条** 一般事件（IV 级）一般事件是指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数据安全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一） 重要基础设施与信息系统小范围遭受一定损失，影响系统效率，业务处理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二） 会使特别重要数据库系统遭受较小的系统损失、或使重要数据库系统遭受较大的系统损失、一般数据库系统遭受严重 或严重以下级别的系统损失；

（三） 产生一般的社会影响。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件（I 级）和重大事件（II 级）数据安全事件出现时，及时上报舟山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由中心数据安全应急协调小组协调启动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较大事件（III 级）和一般事件（IV 级）数据安全事件出现时，由本单位系统恢复小组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并执行。

**第四章 整改上报**

**第二十条** 舟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应对适用范围内的所有单位的数据安全风险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及时将风险性质、危害程度、修复整改建议通知到责任单位，并限期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第二十一条** 在相关单位处置公共数据安全风险的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保留、贮存、散布、传播所发现的有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提供具有公共属性的数据，并向自然人采集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的数据。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应对结束后，各部门（单位）应当对从其他单位和个人获得的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将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进行封存或者销毁等安全处理，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舟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将提出整改意见，并暂时关闭其获取该公共数据的权限;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舟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应当终止提供该公共数据开放服务:

（一） 未落实本单位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二） 未对数据安全风险积极响应并整改；

（三）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利用规范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细则由舟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制定。

**第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果有）………………………………………（页码）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9.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果有）；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投标标的清单；

2.2.9商务技术偏离表；

2.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果有）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在投标（响应）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

4.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果有）**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履历 |
| 时间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八、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中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 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舟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的 （舟山市政务云统一购买服务项目（2024-2025））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承建（承接）企业”按实际填写，以上内容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应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为资格条件的，视作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6：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一）（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政 采 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1. 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 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